

临沂市河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临东扶组发〔2021〕3号

临沂市河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河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6月1日

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是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各镇街各部门要把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摆在重要位置，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明确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精准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实行定期检查、动态管理，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

二、监测范围

（一）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以及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包括脱贫户和一般农户）。重点关注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大病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困难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

（二）监测标准。2021年省定监测线确定为6500元。对

一般农户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省定监测线，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农户，应当纳入“边缘易致贫户”监测范围；脱贫户（包括脱贫不享受政策户）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应当纳入“脱贫不稳定户”监测范围；一般农户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定监测线，但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导致家庭出现严重困难、影响到基本生活的，应当纳入“严重困难户”监测范围。

1、因病、因残、因学等原因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导致“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受到影响的；

2、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引发的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的。

符合以上条件，但家庭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纳入监测范围：

1、拥有并经常使用高档乘用车辆的；

2、在城镇购买商品房的（易地扶贫搬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移民避险解困通过货币化安置的除外）；

3、注册公司、企业并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且收益较高的；

4、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不依法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到位的；

5、镇级扶贫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计算口径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同，计算周期为农户发现月份的上年度本月到本年度上月。

（三）监测内容。根据国家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重点监测农户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家庭成员变化、帮扶政策落实以及返贫致贫风险变化等情况。各镇街要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实时监测自然灾害、火灾、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规模性失业、乡村产业项目发展失败、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不住等情况，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科学制定防范措施，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三、完善发现机制

拓宽监测预警信息来源，建立农户自主申请、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相结合的监测对象发现和预警机制，精准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一）农户自主申请。进一步加大防止返贫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通过开设受理网点、服务热线、安排村级监测员等方式，畅通帮扶申请渠道，引导困难群众主动提出帮扶申请。

（二）基层干部排查。坚持定期全面排查与实时重点发现相结合。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压实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乡村网格员、帮扶责任人、包村干部、村级监测员等责任，随时关注、主动了解村内困难群众家庭生活情况，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

（三）部门筛查预警。区扶贫部门进一步加强与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残联等部门单位的数据比对共享，每月将新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住危

房、大额医疗支出、刑事处罚、重度残疾人、孤儿等预警信息反馈镇街，分析研判返贫致贫风险。

（四）信访信息处置。注重利用媒体、信访、12317、12345市民热线等渠道，及时收集、规范处理返贫致贫风险预警信息，确保应纳尽纳。

逐步推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与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机制有效衔接，支持社会保障水平较高、监测对象高度重合的镇街开展衔接试点。

四、严格认定程序

对发现的可能返贫致贫困难群众，以区为单位，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严格按照“核实—评议—比对—公示—录入”程序，纳入监测范围。

（一）入户核实。镇街扶贫部门组织人员5个工作日内开展入户调查，采集、核实相关信息。

（二）民主评议。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根据入户采集信息进行民主评议。镇街扶贫部门指导农户签订授权核查家庭资产信息承诺书，报区级扶贫部门审核。

（三）信息比对。区级扶贫部门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对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可不再开展信息比对）并反馈至镇街扶贫部门。对不符合监测标准的群众，由镇街扶贫部门书面告知审核结果，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四）村级公示。审核通过后，镇街扶贫部门组织村级将

名单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五）录入系统。区级扶贫部门在系统中将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户标注为“脱贫不稳定户”，将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省定监测标准且存在致贫风险的一般农户录入“边缘易致贫户”模块。将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定监测标准且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一般农户录入“严重困难户”模块。

五、开展精准帮扶

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根据监测对象的家庭状况、风险类别和帮扶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对脱贫不稳定户，要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强化政策落实，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对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要安排帮扶责任人，可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采取免费培训指导、推荐就业岗位、提供扶贫小额信贷等方式，支持其发展产业、转移就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对劳动能力较弱的，可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贫资产收益、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收益，适当增加公益岗位数量，帮助其就近务工，拓宽增收渠道；对无劳动能力的，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并在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面予以倾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增强发展能力。

六、加强动态管理

（一）采集更新信息。充分发挥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包村干部、村级监测员等作用，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持续跟踪监测对象的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家庭成员变化、帮扶政策落实以及返贫致贫风险变化等情况，定期采集相关数据信息，报镇街扶贫部门。镇街扶贫部门负责将采集的信息更新录入系统，并根据监测对象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帮扶措施。

（二）及时评估风险。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统一安排，区级扶贫部门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变化情况评估。对返贫风险已经消除的脱贫不稳定户，由区级扶贫部门在系统中标注“返贫风险消除”，作为脱贫享受政策户继续进行管理和帮扶。对致贫风险已经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按照“民主评议—乡镇审核—村级公示(公示期5天)”的程序退出监测和帮扶范围，由区级扶贫部门在系统中标注“致贫风险消除”。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树牢底线思维，压实政治责任。实行区抓组织推进、镇街抓落实工作机制，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镇街的业务指导，督促政策落实到位；各镇街要推进健全监测帮扶机制，督促指导所辖村居做好相关工作；镇街要落实主体责任，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培训指导，做好监测帮扶工作。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各级

扶贫部门履行工作专责，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工作，定期集中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举措，共同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见效。

（二）严格考核评估。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以及镇街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监督检查，创新工作方式，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应纳入监测帮扶而未纳入甚至出现规模性返贫的，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各镇街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

（三）减轻基层负担。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开展动态监测工作，不重复建设，不另起炉灶。提升监测数据质量，统筹利用信息资源，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填表报数、采集信息，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开展集中排查，坚决防止层层加码。